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本次开展的新业务为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化工行业与改性塑料行业的差异度较大，销售、利润、经营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停产风险

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醚后碳四，主要产成品为异辛烷，利润来源主要为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市场差价。因此，在部分月份可能存在市场差价不足以覆盖加工成本，导致生产停产的可能性。目前新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采用委托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生产加工的模式，如果生产停产，公司每月仍需支付一定费用，该费用以及停产导致的原材料损耗将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主要原料和主要产品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尽管采取委外生产的模式及海德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密闭、连续生产方式，但如出现意外事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使公司经营面临安全风险。

（四）能源行业风险

受国际政局不稳定的影响，未来石油、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利润不稳定，若存货价格一直低于预期，

将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从而增加仓储管理成本、降低资金周转性。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介绍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化工”）为实施主体，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委托加工及成品销售。安宝化工购入原料及能源辅料（醚前 C4、醚后 C4、甲醇、液碱等）后，委托海德化工进行加工，将高含烯烃工业液化石油气通过烷基化、加氢、精馏等装置加工制备出工业异辛烷及其他副产品，再将提取上述物质后的液化石油气、异辛烷等销售给下游石油化工、燃油销售公司。新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

2、安宝化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8ND7TE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晓丹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基地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 3 楼 777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5 月
	总资产	129,955,512.77
	负债合计	112,781,820.49
	净资产	17,173,692.28
	营业收入	159,793,153.20
	净利润	-2,135,104.5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海德化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69284320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卜兵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 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 吨/年芳烃油、135840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160700 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 吨/年丙烷、28700 吨/年正丁烷、4577 吨/年 98%硫酸、3000Nm ³ 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24日，海德化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破产重组，目前正处于破产重组，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破产重整管理人。

4. 委托加工合作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与海德化工及海德化工重整管理人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安宝化工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及销售，承担生产过程中基本费用并每月支付固定加工费，海德化工则负责来料加工生产并收取固定的加工费。2022 年 2 月起，海德化工为安宝化工提供加工生产。

破产法第 38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为：“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当承揽人破产时，破产法认为其加工承揽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定作人可以行使取回权。

基于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关于委托加工中的定作人权利的相关规定，并对海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访谈，结合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安宝化工和海德化工的权责，确认合同期限内安宝化工委托海德化工加工的存货所有权归属于安宝化工，

不存在因海德化工破产清算而被查封的风险。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近几年，我国车用汽油国六 A 标准、国六 B 标准逐渐实施，限制了汽油组分中硫、烯烃、芳烃的含量，由此造成了汽油辛烷值降低的问题。异辛烷作为汽油组分能够提高汽油辛烷值，同时其还具有清洁环保的特性，对环境的污染性较小，是十分理想的汽油添加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汽油的需求量仍很可观。异辛烷作为优质的汽油添加剂，在国内的认可度持续提高，未来成品汽油中异辛烷的添加量将继续增加；据华经情报网统计，截至 2020 年，我国异辛烷产量为 1,003.13 万吨，若按照目前欧洲地区汽油中异辛烷平均含量 16% 计算，中国汽油升级对异辛烷的需求量将接近每年 2,100 万吨，市场需求量增长空间较大。

（三）审议程序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新业务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正式取得当地和县应急管理局签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皖马和危化经字〔2021〕000008 号）。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专业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

1. 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P、PE 等粒子产生于石油，其价格与石油关联性较强，因此石油价格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上涨，降低经营利润。

公司开展新业务所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异辛烷，作为汽油理想的添加剂，异辛烷的价格与汽油价格正相关。因此本次开展新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对冲部分上游原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2. 公司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是可降解材料，计划未来打通可降解材料至可降解膜材的产业链路线。PBAT 是目前应用最广的可降解材料之一，其原料也相对易得、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公司目前在研正丁烷/顺酐路线制备 PBAT，该路线的优点在于低能耗、轻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高。公司所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的副产物中包含正丁烷，公司可借助海德化工的设备、场地进行前期研发工作。

3、协同公司在建项目，深化产业结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安庆投资建设石化生产基地，一期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公司本次新业务是通过委托海德化工生产，可以积累公司管理层在石化项目生产管理、技术要求、环保安全管控、客户推广等方面的经验，更有效的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拓展、技术工艺、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规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

人才储备：安宝化工的总经理李新河是公司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新河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拥有炼油化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在中石化体系从业三十余年，长期从事炼油生产、技术、设备、销售等石油化工行业内多个板块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组建以李新河为中心的技术、管理团队，稳步推进新业务。

经营管理：公司新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开展，因此安宝化工对新业务全权经营管理。目前已招募专职管理人员 9 人，严格把控采购、销售、仓储、生产安全等关键岗位，总部对安宝化工的财务、人力行政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市场拓展：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塑料板块的上游原材料涉及石油化工行业，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因此在新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方面有天然优势。此外，安宝化工管理层拥有大型石化企业多年工作经验，可以更好利用安宝化工的销售运营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技术工艺：本项目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产品标

准、成品性能检测、生产工艺管控等关键步骤，确保技术工艺的稳定有效。

资金安排：本次新业务资金主要是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由于是利用海德化工进行委托加工，公司无固定资产的投资，主要资金用途为原材料采购以及委托加工费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运营资本约 1.07 亿元，后续主要以前期所产生的利润再投入为主，公司不再追加投资。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9.19%，主要资产为存货，大宗商品的流通性较好，因此资金安全性较高。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由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开展石油化工相关新业务，是公司在完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所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决定向上游石油液化气的加工拓展，旨在对冲部分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积累对化工业务的管理水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子公司开展石油化工相关新业务，是为了实现可降解产业链的工艺研发及战略布局，且理论上能够帮助公司降低主营业务原材料上涨的风险，新业务的开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业务的开展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此次开展新业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开展新业务真实，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
- 3、开展委托加工的物资、存货所有权属于安宝化工，不存在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而存货被查封的风险；
- 4、公司已恰当地披露本次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聚石化学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流程，在战略发展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亦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披露

相关的经营情况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开展新业务能对冲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利润水平。目前海德化工可利用产能为 16 万吨/年异辛烷，在产能开足的情况下，单月可实现最大营业收入约 9,300 万元。本项目从 2022 年 2 月开始试运营，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临时停产，5 月中旬已恢复正常生产。本次临时停产主要由于上海疫情影响原材料运输受阻，且五一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限制危化品上高速所致。2022 年 2 月至 5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约 1.60 亿元，净利润约-213.51 万元。

(二) 由于新业务属于石油化工加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周期性较强、原材料占比大且周转快、生产规模大型化、生产方式连续化等特点，在财务指标上具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占比较大、净利润率较低等特点，因此新业务的开展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对应科目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大小。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 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虽然新业务的采购、销售一定程度上可依靠公司主营业务的渠道资源，但化工行业与改性塑料行业的差异度较大，销售、利润、经营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 停产风险

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醚后碳四，主要产成品为异辛烷，利润来源主要为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市场差价。因此，在部分月份可能存在市场差价不足以覆盖加工成本，导致生产停产的可能性。目前新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采用委托海德化工生产加工的模式，公司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并承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基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水电、装置维保、检修等），另外公司每月支付 30 至 50 万元的固定加工费给海德化工。如果生产停产，公司每月仍需支付加工费、工资、水电等固定费用合计约 230 万元。此外，若出现长时间停产的情况，为保证后续生产安全、减少设备损害，将进行退料工作，导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损耗。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主要原料和主要产品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尽管采取委外生产的模式及海德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密闭、连续生产方式，但如出现意外生产事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使公司经营面临安全风险。

（四）能源行业风险

受国际政局不稳定的影响，未来石油、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利润不稳定，若存货价格一直低于预期，将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存从而增加仓储管理成本、降低资金周转性。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